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表（611表）审核要点**

| 序号 | 指标 | 指标代码 | 审核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灰色指标 |  | 填报对象无需填写 |
| 2 | **单位类型** ★ | 110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参照证照填写。  1.领取法人证照，包括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《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》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等可判断为“1法人单位”  2.领取产业活动单位证照，包括《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《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证书》《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》等，可判断为“2产业活动单位”  3.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应填写“1法人单位” |
| 3 | **视同法人单位（普查机构填写）** ★ | 110 | **普查机构选填项**，指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，**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，一是**涉及行业领域仅限于银行、保险、通讯、石油、铁路、邮政、烟草、电网，**二是**有严格的级别限制，省和地市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，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|
| 4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09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与证照一致，确实无证照的可留空，后期在系统赋予临时码 |
| 5 | 单位详细名称 | 102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与证照一致，请勿简写 |
| 6 | 法定代表人 | 102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与证照一致，请勿简写 |
| 7 | 成立时间 | 201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企业填写证照上的成立时间，行政事业、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|
| 8 | 开业时间 | 201 | 开业时间不应早于成立时间，非企业单位、筹建企业免填 |
| 9 | **联系方式** ★ | 203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必填其一，注意电话的有效性，避免出现“88888888”“12345678”等 |
| 10 |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| 105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要填写具体的道路名称、门牌号 |
| 11 |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| 106 | 与证照上的注册地址一致，建筑业单位必填，其他单位如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，则免填 |
| 12 | **运营状态** ★ | **208**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按单位实际运营状态填写  1.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也应填写“正常运营”  2.一般不填“其他” |
| 13 | **主要业务活动** ★ | 103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按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活动填写，从事多种活动的，请按者营业收入比重依次填写1-3种活动  1.按照“动词+（修饰性定语）名词”或“（修饰性定语）名词+动词” 形式填写  2.一般而言，动词对应到行业大类，如制造、批发、零售等，名词对应到行业中类或小类，可在名词前增加定语，确保对应到行业小类  3.不应出现“双动/名词”，如“批发零售”“生产销售”；词义不应模棱两可，如“销售”“贸易”“经营”；不应照抄证照，如“商务服务业”“建筑安装业”“研究和试验发展” |
| 14 | **行业代码（普查机构填写）**★ | 103 | **普查机构必填项，**如主要业务活动发生变动，需重新编写行业代码。根据主要业务活动，参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结合智能编码填写 |
| 15 | **机构类型** ★ | 211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，**按照证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前2位判断，没有证照的产业活动单位一般参照其归属法人单位的证照填写 |
| 16 | **登记注册统计类别** ★ | 205 | **所有单位必填项。**  1.企业单位依据《营业执照》并参照《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》（国统字〔2023〕14号）填写  2.非企业单位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|
| 17 | 贵单位是否为批发、零售、住宿或餐饮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 | —— | 批发、零售、住宿或餐饮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应选“是”，并对应填写ES1、E02、E03、S02指标 |
| 18 | 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| ES1 | 批发、零售、住宿或餐饮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填项，通过询问普查对象填写 |
| 19 | 零售业态 | E02 | 零售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填项，结合《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》填写 |
| 20 | 住宿业单位星际评定情况 | S02 | 住宿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填项 |
| 21 | 贵单位是否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| —— |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应选“是”，并对应填写X01指标 |
| 22 |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 | X01 |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必填项，依据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》填写 |
| 23 |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| 216 | **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**  1.如果有多方投资的情况，可以复选  2.如果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，但资金未投入，选择“4 暂未投资” |
| 24 | **企业控股情况** ★ | 206 | **限企业填写**  1.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，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、支配程度进行分类  2.实收资本中有多种经济成分的，选择拥有的实收资本（股本）的比例大于50%的经济成分；如未大于50%，选择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的经济成分；如协议有规定实际控制权，根据协议规定填写  3.投资双方各占50%，且未明确绝对控股方，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，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 4.一般都不应选填为9其他，如填写9其他，要与企业进一步核实 |
| 25 | 隶属关系 | 207 | **限国有控股企业填写**  1.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，以领导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 2.一般都不应选填为9其他，如填写9其他，要与企业进一步核实 |
| 26 | **执行会计标准类别** ★ | 209 | **法人单位必填项。**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应选择“企业会计准则制度” |
| 27 |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| 210 | 企业和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必填项 |
| 28 | 企业集团情况 | 213 |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|
| 29 | 本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| 214 | **法人单位必填项。**如选择“是”，应填写最近一级的法人，包括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|
| 30 | **本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单位** ★ | 214 | **法人单位必填项。**如选择“是”，则必须同时填报611-1表，并填写产业活动单位的相应记录。不包括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、独立子公司和协议合作的加盟店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|
| 31 |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和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| 182 | **产业活动单位必填项。**归属法人应包括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|
| 32 | 从业期末人数 | 198 | **产业活动单位必填项。**在本单位工作，并且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。（不含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），是在岗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之和。注意不要漏填女性人数。 |
| 33 | 经营性单位收入 | 195 | 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定。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2023年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。 |
| 34 |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| 196 | 限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定。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，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；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，包括业务活动成本、管理费用、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。 |
| 35 |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| 197 |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。2023年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，包括现房和期房、以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方式出售的部分 |
| 36 |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| 197 |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。2023年12月31日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，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。 |